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涂雅惠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037-596020

電子信箱：y005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0000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110D009329_110D20006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頭份市六合、僑善、頭份國小及文英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」案，（本市湳湖段582-4地號寬度為5公尺之通學步道計畫範圍內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文、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頭份市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桃園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工務課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